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希望入學獎助金設置要點

202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大經濟系(以下稱本系)系友為鼓勵本系經濟弱勢之學士班學生專心向學，爭取優異成績，捐款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希望入學獎助金」，獎助以「希望入學」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之清寒學生，助其完成學業。
- 二、 經由本校學士班「希望入學」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之學生得申請本獎助金。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確屬經濟弱勢者予以補助。
- 三、 此獎助金由捐款本息支應，用罄為止。
- 四、 本系於每年九月、二月將公告辦理期間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以下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：
 1. 本獎助金專用申請書；
 2. 近三年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；
 3.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載明詳細戶籍記事)；
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重大家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)。
- 五、 經審核通過獲補助同學，以如下原則發放獎學金：
 1. 獎學金之補助以至多八學期為原則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由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。
 2. 在學期間第一學年每學期得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。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止，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(GPA)達2.7者，當學期可續領新台幣五萬元。
 3. 期間若有轉系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，則取消資格不再給予補助。休學期間亦不予補助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